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会100人,实到会76人,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陈烈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陈烈先生、刘伟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陈烈:男,1967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品服务集团总裁助理、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在华中科技大学软件专业学习;

1989年9月至1992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物料部任工程师;

1993年1月至2002年8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技术支持部任工程师;

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所属技术支持部任经理;

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任总经理;

2010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产品中心任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在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020年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服务集团总裁助理。

截止目前,陈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伟:男,1984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助理统计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在云南财经大学学习;

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任统计主管;

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任副部长;

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任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9年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任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3,219,66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含税),计33,057,572.88元。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3,219,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08*****829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3	08*****806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0*****878	文超

因文超先生应配合公司办理其持有的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并返还公司向其派发的2015年、2016年现金红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2018-036)、《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第一批回购注销完成公告》(2018-055)】,故公司未向文超先生派发2017年、2018年的现金红利。且截至目前,文超先生仍未履行相应义务,因此文超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产生的2019年现金红利,公司也将不予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红梅　朱晨星

咨询电话:(0755)86316073

传　　真:(0755)86316006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0-03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9,1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267,7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联系部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811969;0451-87105767(传真)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3,603,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12,172.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自行发行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405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851-88600765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具有新能源、军工概念,与特斯拉概念无任何关系。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5月27日最新市盈率为32.72,滚动市盈率37.08;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最新市盈率为24.27,滚动市盈率26.5,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0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26%。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目前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也不涉及热点概念。公司极少数量的曲轴产品和离合器产品在新能源、军工产品方面有所应用,但涉及的产品总体占比不足5%,不具有新能源、军工概念;公司与特斯拉没有任何业务和合作往来,与特斯拉概念无任何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减持计划。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5月27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2.72,滚动市盈率37.08;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最新市盈率为24.27,滚动市盈率26.5,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0,673.7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951.2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449.0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61%,详情请见《福达股份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该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但本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5,258,710股,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28%。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0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26%。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已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南方银谷于4月22日提请你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说明,相关程序是否侵害了股东权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说明

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2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2票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同意南方银谷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但由于南方银谷《提议函》中缺少必要的要件,不具备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因此,公司董事会结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认为,相关程序没有侵害股东权利,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律师核查意见

(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2020年4月22日,皖通科技董事会收到南方银谷《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提请皖通科技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等12项议案。

据此,皖通科技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向公司董事送达召开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同意2票、反对6票、弃权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即董事会审议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审议通过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二个议案中投反对票董事主要反对理由是提案不明确,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提案的明确性规定;提案函中未包含任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文件及书面承诺,未包含任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文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报告文件及证明材料、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罢免独立董事提案不符合关于可罢免独立董事的规定等。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未侵害股东权利,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南方银谷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南方银谷向皖通科技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1)南方银谷向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南方银谷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以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及现场递交的方式向皖通科技董事会送达了《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董事会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不同意按南方银谷提议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日,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表面上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但同时又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即公司董事会实际上并不同意按南方银谷原提议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实质上改变了南方银谷的原请求,且未征得南方银谷的同意。

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两个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议案一《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6票同意、1票反对、2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是要求南方银谷对提议函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该决议实质上改变了南方银谷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原请求,且未征得南方银谷的同意。

另外,该议案相关阐述与事实相悖,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①议案1要求南方银谷继续补充提供两位独立董事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1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董事以及在任期届满前解除董事职务都是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利,南方银谷提出的罢免董事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有义务配合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无权自行对该等事项作出决定。

②议案1认为"股东议案事项不明确""上述议案7-12以议案1-6的通过为前提,导致议案7-12处于议题不明确、决议事项待定的状态,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提案的明确性规定"。

但皖通科技董事会在2020年4月28日已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就有特别提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九)表决通过是议案(十)和议案(十一)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显然,皖通科技董事会是实行双重标准,一方面认可自行提出的某些议案以其他议案表决通过为生效前提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另一方却质疑南方银谷"议案7-12以议案1-6的通过为前提,导致议案7-12处于议题不明确、决议事项待定的状态,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提案的明确性规定"。

南方银谷在《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中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议案1说明"待收悉符合法定要求的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提案内容属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下,该等要求显然是董事会设置双重标准,强行歪曲事实,且实质性改变了南方银谷要求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原请求,但并未征得南方银谷的同意。

《股票上市规则》第3.1.1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董事以及在任期届满前解除董事职务都是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利,南方银谷提出的罢免董事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有义务配合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无权自行对该等事项作出决定。

2)议案二《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2票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未获通过,公司董事会不同意按南方银谷提议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的表决结果如实反映了董事会对南方银谷提议的否定态度和意见,董事会实际上已否定了南方银谷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实际上并不同意按南方银谷原提议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南方银谷向公司监事会提请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1)南方银谷向公司监事会提请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南方银谷于2020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皖通科技监事会送达了《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监事会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监事会未在法律规定的5日内(即2020年5月6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3、南方银谷拟自行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1)南方银谷拟自行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上述,皖通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均不同意南方银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且未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作为连续九十日以上合计持有皖通科技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方银谷于2020年5月7日向皖通科技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发出《关于自行召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皖通科技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南方银谷将自行召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配合完成如下事项:"(一)公告关于南方银谷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董事提名函、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二)按照《股票上市规则》3.1.10条的规定,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三)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8.2.5条的规定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备案;(四)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8.2.5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2020年5月28日前锁定南方银谷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南方银谷股份锁定承诺详见附件三);(五)提请独立董事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六)提供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的股东名册;(七)配合南方银谷在其自行召集和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平台;(八)配合办理与南方银谷自行召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事项。"

同时,南方银谷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向皖通科技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将前述文件报送了相关监管部门备案,且就提请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专项报告。

(三)皖通科技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对南方银谷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未予配合

自2020年5月7日南方银谷向皖通科技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发出《关于自行召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起至2020年5月12日(南方银谷提请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法定15日提前通知的届满日期),皖通科技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未予配合南方银谷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未披露、公告关于南方银谷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附件。

在南方银谷已依法提请皖通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且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下,皖通科技董事会强行歪曲事实,设置双重标准,完全无视南方银谷依法享有的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南方银谷通过《深圳商报》刊登南方银谷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附件实为无奈